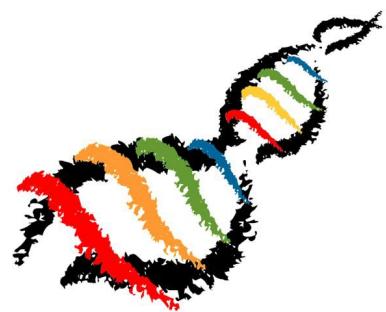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手冊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手冊

一、課堂學習守則	1
二、11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辦法	2
三、修業流程	6
四、修業學分	7
五、師資名單	8
六、實驗室選填表	11
七、選定指導教授同意書	12
八、論文指導同意書	13
九、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4
九、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review)說明	15
十、研究生論文委員會審議報告表(review 評分表)	16
十一、碩二研究成果報告評分標準辦法	17
十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8
十三、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辦法	20
十四、生物科技管理學程管理辦法	21
十五、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業辦法	22
十六、學生輔導與課外活動	24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課堂學習守則

歡迎你加入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在緊接著而來的研究生生活期間，我們不僅將帶領你學習生命科學專業知識，探討生命的奧秘，更希望培養各位成為誠實、正直、樂觀進取、具有榮譽感、並且尊重他人的知識青年。為了達成這個目的，我們要求你從基本的課堂生活習慣做起：

1. 上課是學生的本份，請準時出席每一堂課。因故不能上課，應事先告訴任課老師，徵得老師同意。如事先無法告知，也應於事後儘速通知老師以得到老師的諒解。
2. 上課前請關閉手機及其他可能製造聲響的物品以免干擾上課。
3. 任何考試絕對不作弊，否則除了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之外，另依據情節大小扣減學期成績並送校方依校規處罰。
4. 各科作業及報告，原則上依據任課老師規定。不論是否可以互相討論，報告必需自己書寫完成，絕對禁止抄襲。報告內容如摘錄書本、期刊資料，或由網路獲得資料，必需註明出處（如未註明即視為抄襲）。
5. 如任課老師同意以團隊方式交報告，請註明團隊中每個人的貢獻百分比。
6. 請熱心參與課堂的發問，有關課堂上的任何問題，請用誠實，誠懇的態度與老師或助教討論，以得到合理的解決。

我已經詳細閱讀上述學習守則過並將確實遵守上述課堂生活原則。

學生簽名： 日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規章

110 年 0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8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9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0 日課程委員會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nd Institute of Genome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下設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跨國雙學位組。

二、入學相關規定：

(一) 招生考試，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二) 轉所者，請詳見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須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依當學年度公布之修課規定。

五、抵免或免修學分：

(一)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必修科目或類似科目，且成績達70分（等第制B-）以上，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各組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二)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四學分及「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I)」二學分，亦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三) 大學期間修習過「基因分子生物學」(3學分)且該學分不計入於該生之畢業學分亦未列入其必修、多選三必選修內者，可抵免本所碩士班核心必修課程「**進階生化及分子生物學**」(3學分)。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碩士班須修畢二十四學分。

(三) 跨國雙學位組：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符合資格之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於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可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老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老師登錄成績。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採等第制，以B-為及格。

(五)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教授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經系所會議同意之教師擔任；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一)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二)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相關之評審會議。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所有研究生應於入學前選定指導教授，經欲選之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長申請核定。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請詳見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應以書面文件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完成所屬教學單位規定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

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九、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需修畢本所各組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二) 資格考核於每學年下學期三月底前舉行。
- (三) 資格考核委員由全所教師擔任。
- (四) 資格考核評定為「通過」或「尚待審定」。前者得免研究進度報告，可逕行撰寫論文。後者於資格考核後須依規定作研究進度報告，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方能撰寫論文。未參加資格考核者，當學期不得撰寫論文。
- (五) 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 (六) 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其他有關之修業規定及註解：

研究生未如期完成本修業辦法各項規定者，應於規定期限截止前，經指導老師同意，以書面提出，向所長申請。

十一、論文指導委員會：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校內外須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同職等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共同決定。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二、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依學校規定，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三)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一週前，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四)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者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五) 跨國雙學位組需符合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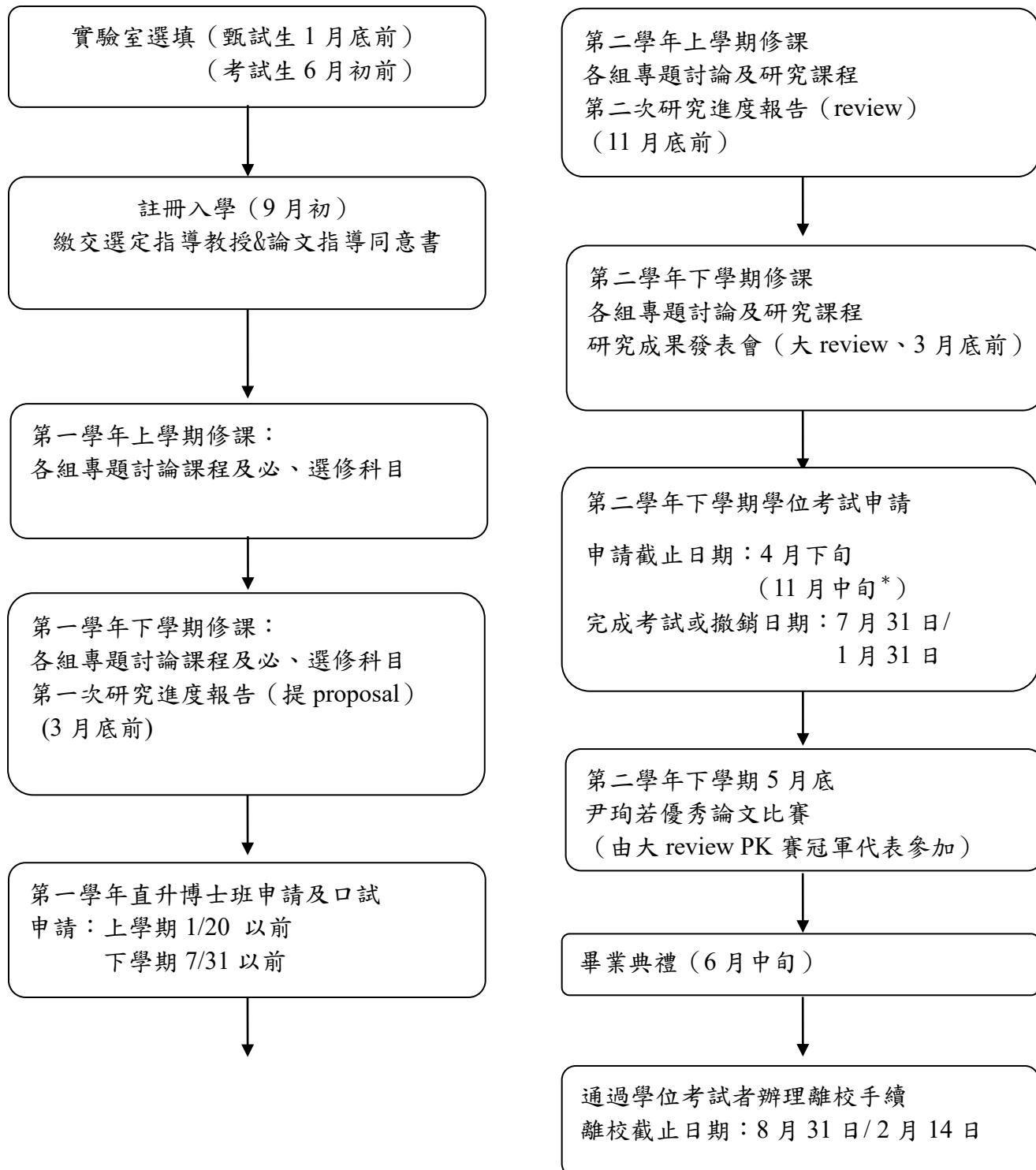
十三、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製作。
-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另繳交一本平裝本送交所上歸檔。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論文內需附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另由本所附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 (五) 因故無法於規定年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所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 (六) 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章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逐級送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流程



113 學年度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學分必須修滿 24 學分

※必修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必修	進階生化及分子生物學	3 學分	進階細胞生物學	3 學分
任選二門必修	遺傳學概論	3 學分	基因體學	2 學分
	發育生物學	3 學分	結構生物學(II)	2 學分
	結構生物學(I)	2 學分	癌症生物學	3 學分
	神經生物學	3 學分		

※必選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生命科學技術 (入學前暑假上課)	1 學分	專題討論	1 學分
	專題討論	1 學分	論文進度報告	1 學分
二年級 (含以上)	專題討論	1 學分	專題討論	1 學分
	論文進度報告	1 學分	論文進度報告	1 學分
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講座 (1 學分)：至少需選二學期				

※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實際選課以學校公告為主)

上學期開課	學分數	下學期開課	學分數
基礎英文科學寫作 (全英文授課)	1	基礎英文科學寫作 (全英文授課)	1
進階英文科學寫作 A、B (全英文授課)	1	進階英文科學寫作 A、B (全英文授課)	1
分子細胞生物學概論	1	演化遺傳學與醫學(全英文授課)	2
鑑識分子遺傳學 (全英文授課)	2	植物生理學	2
生物物理化學	2	小鼠遺傳、發育與表現型分析	2
當合成生物學遇見諾貝爾獎(全英文授課)	3	跨領域科學在細胞移動研究之應用	2
細胞骨架力學	2	蛋白質化學	2
神經生物學	3	分子模擬的概論與應用	2
天然藥物化學	2	核磁共振光譜學	2
基礎免疫學	2	表觀遺傳學概論(全英文授課)	1
醫學遺傳文獻選讀	1	高等蛋白質體學	2
化學生物學-蛋白體與代謝體研究方法	1	生物統計學實習與 R 語言的運用 (全英文授課)	1
生物技術	1	生物統計學(全英文授課)	2
生物影像分析在細胞生物學的應用	2	幹細胞與再生(全英文授課)	2
		細胞訊息傳遞與疾病	2
		基礎醫學遺傳學	2

* 課程請以該學期實際開設狀況為準。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教師名單

陽明校區總機 2826-7000 台北榮總總機 2871-2121

姓名	備註	職別	單位	辦公室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陳俊銘	專任	教授兼所長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10	67339, 65785	cmchen@nycu.edu.tw
李曉暉	專任	副教授兼副所長	本系所	圖資大樓 9F R904	67205, 66212	hhl@nycu.edu.tw
林照雄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12	67280, 65786	chaohsiunglin@nycu.edu.tw
蔡亭芬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生物醫學大樓 7F R709	67293, 65662	tftsa@nycu.edu.tw
許世宜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生物醫學大樓 7F R708	67233, 65675	sysheu@nycu.edu.tw
羅清維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11	67185, 65779	luocw@nycu.edu.tw
孫維欣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708	67268,66255	weihsin@nycu.edu.tw
俞震亞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725	67921, 66241	jyyu@nycu.edu.tw
陳燕彰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701	66359, 67032	yjchen0206@nycu.edu.tw
林崇智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734	67350, 66254	cclin2@nycu.edu.tw
鍾明怡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榮總致德樓 R 842	北榮#3265	mychung@nycu.edu.tw

張欣暘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08	67168,65789	hychang5@nycu.edu.tw
可文亞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6F R629	66082,67979	wenko@nycu.edu.tw
李敏嘉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9F R904	67040,66257	lee.mingchia@nycu.edu.tw
陳瀅州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07	67230,65788	yjoechen@nycu.edu.tw
陳儀聰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9F R924	66249,66257	yeitsungchen@nycu.edu.tw
藍昇輝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702	67030,66210	shlan@nycu.edu.tw
陳虹如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生物醫學大樓 7F R709	67099	hrchen@nycu.edu.tw
陳嘉霖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21	65734	clchen@nycu.edu.tw
袁維謙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13	67232,65790	wcyuan@nycu.edu.tw
蔡世峯	合聘	教授	國衛院分醫組，陽明基因體中心	圖資大樓 6F R607	67318/ 66066 鍾小姐 (基因體中心)	petsai@nhri.org.tw
巫坤品	合聘	教授	生物資訊所	守仁樓 3F R303	67273	kpwu@nycu.edu.tw
林達顯	合聘	教授	生化所	榮總致德樓 RBF12-4	北榮#2703	thlin@vghtpe.gov.tw
黃介嶧	合聘	副教授	生化所	生物醫學大樓 6F R607	7258	jierongh@nycu.edu.tw

蔡宜芳	兼任	教授	中研院 分生所	分生所 R 317	02-27899198	mbyftsay@gate.sinica.edu.tw
盧重光	兼任	副教授	衛福部 中醫所	傳甲大樓 6F R652	02-2820-1999 #5441	cklu@nricm.edu.tw
Ralph Kirby	兼任	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6F R618	7323, 5118	ralph_kirby@icloud.com
林書葷	兼任	助理教授	中研院 分生所	跨領域科技大樓 8F 8C03	02-2789-9320	sueweilin@gate.sinica.edu.tw
翁雨蕙	兼任	助理教授	腦科學 研究中心	圖資大樓 7F R711	6253	yuhui.wong@gmail.com

113 學年度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實驗室志願選填表格

1. 請同學們充分利用各種機會瞭解每個實驗室；請於下表中勾選你希望跟隨的老師（限乙位），並請選定之指導老師簽名後交回所辦公室。
2. 依規定每位專任及合聘教師兩年至多收 4 位研究生、兼任教師兩年至多收 2 位研究生（計算方式為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合併計算）。

【專任、合聘教師】

教師	陳俊銘	羅清維	可文亞	李敏嘉	李曉暉	林崇智	林照雄	俞震亞	孫維欣	袁維謙	許世宜
勾選											

教師	陳燕彰	陳瀅州	陳儀聰	陳虹如	陳嘉霖	張欣暘	蔡亭芬	鍾明怡	藍昇輝	巫坤品	林達顯	黃介嶸
勾選												

【兼任教師】

教師	林書葦	蔡宜芳	盧重光	翁雨蕙
勾選				

學生：_____； 手機：_____

選定之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實驗室選填繳交（甄試生 1 月底前、考試生 6 月初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 同意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碩士班 甲組-基因與發育組
 乙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

茲同意學生 _____ 進入實驗室修習，並指導該生論文研究。

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_____

學 生：_____

所 長：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論文指導同意書**

(註:本範本經 95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生命科學院碩、博士均應簽署「論文指導同意書」,唯各實驗室得斟酌實情調整本範本第三、第四項內容。)

- 一、論文研究期間,使用學校之空間及設備,並接受論文指導老師之指導,從事實驗或資料收集,實驗記錄簿應由老師提供,過程及結果應詳細記載,將來做為論文撰寫、公開發表或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依據。
- 二、由論文研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同意依陽明大學及實驗室所屬單位雙方智慧財產之處理相關辦法辦理。
- 三、撰寫完成之論文著作權歸屬學生與指導老師共有,但指導老師得選擇放棄該權利。
- 四、以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資料所作之「公開發表」,學生之姓名應該在「公開發表」之內。至於其列名方式依科學倫理,尊重指導老師之衡量。若有特殊考量,應在選擇簽署本同意書之前另作書面約定。
- 五、論文研究內容未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不得自行以任何形式發表。
- 六、論文撰寫完畢或因故終止指導關係,實驗記錄簿及相關資料應歸還指導老師,唯學生得有複印之權利。

以上內容業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並自即日起建立起碩士、博士論文指導之關係。

學 生 _____ 日期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日期 _____

所 長 _____ 日期 _____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所屬教學單位之規定。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教學單位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完成所屬教學單位規定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前項書面文件由各教學單位自訂，內容得規定研究生應履行之各項義務等。

第五條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依研究生所屬之教學單位修業規章規定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教學單位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研究生所屬教學單位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第六條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七條 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review)說明

一、依據系所修業辦法，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碩士班選定指導教授後，自第一學年下學期起，每學期需選修「論文研究進度報告」一學分，至少三學期；遇有特殊狀況，得提系所務會議討論議決。博士班修業第二學年開始每學年上學期需選修「論文研究」一學分。

1. 碩一下學期：當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應完成
2. 碩二上學期：當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應完成
3. 碩二下學期：三月底前(大review)
4. 博士班：每學年第一學期
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應完成

二、目的：幫助同學整理思緒、彙整已有的實驗結果，並檢討缺失，給予同學建議與指導。

三、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校內外須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同職等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四、準備事項

1. 請於口頭報告前二週與各委員確定時間與地點，並確定教室已預約好。
2. 是否須於口頭報告前先提供書面報告，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3. 口頭報告前請自行列印研究生論文委員會審議報告表(review評分表)。
4. 系所經費無法支付進度報告的口試費或交通費，亦無法支付餐點費用。

五、報告內容

1. 第一次：在於測驗同學對計劃題目之瞭解程度，因此對於計劃之重要性，準備如何去做（即目的及方法），進度計劃等應多準備，若有初步結果則最好，沒有亦可。
2. 第一次之後各次：
 - a. 簡述計劃之目標及上次報告時的進度與老師的建議。
 - b. 修正之進度計劃與實際執行狀況。
 - c. 未來之進度計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委員會審議報告表(review評分表)

學生姓名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題目			
評語		分數 (等第)	
委員簽名			

(所有口試委員於此表簽名，分數為總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二年級全體 review (研究成果發表) 評分標準

92.3.21 所務會議修訂

1. 舉行時間於每年三月中至三月底。
2. 碩士班學生皆需參加，歡迎全所博士班學生及研究人員參加。
3. 每人報告 20 分鐘，討論 5 分鐘為限，全所專、兼任老師並邀請各生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一同評分。
4. 1/3 以上參加評審老師評為不通過時，則必需於四月底前另行個別 review。評分以重新 review 分數為主，最高不超過 80 分。
5. 通過者依各老師評分等第由所長綜合評分，最低為 80 分。
6. 通過者得免除個別 review。但若指導教授認為有需要，仍需再個別 review，但不再評分。
7. 若未參加全體 review 而另行個別 review 者，該學期不得畢業。
8. 通過成績分成五等級 (5 優、4 佳、3 良、2 可、1 差)，加總平均後選出二名，訂期再 present 一次，選一名參加尹珣若論文比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教學單位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教學單位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及繳交資料，應由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訂定。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他校學生申請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向擬就讀之教學單位繳交規定之文件。各教學單位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其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訂定。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二月十日前，經擬就讀之各教學單位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送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由受理申請之教學單位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校長核定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教學單位規章辦理。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

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教學單位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學生經原教學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及休學紀錄均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辦法

104.01.23 經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所甄選規定。

第二條：甄選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條：申請條件：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二、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學業總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含），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

第四條：申請日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提出。

第五條：審查完成日期：以學校公告為主。

第六條：應備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研究計畫。
- 四、教師推薦函二封。

第七條：甄選方式：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口頭報告（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申請人就其研究計畫作報告，以評估申請人之組織能力、整合能力、表達能力、一般及專業知識、及研究進度。

第八條：審查委員：由所長聘任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課程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審查委員以非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為原則。

第九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課程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
甄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名單，提交教務處，並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申請之研究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請洽本校生命科學院辦理

陽明交通大學/政治大學合辦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管理辦法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合作辦法」與「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組織架構

1. 本學程為跨校、跨系所的學程，採開放架構，歡迎兩校學生修習。
2. 本學程組織跨校「生物科技管理學程委員會」，討論議決教學與行政事務及推動兩校之學術活動。
3. 本學程由兩校校長聘請該校教師五人組成「生物科技管理學程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學程負責人。兩校負責人為學程教育委員會共同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三、其他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交通大學/政治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

修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合作辦法」與「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修習資格

本學程原則上開放給兩校研究生修習，學程課程不限學程學生修習，但部分課程以學程學生為優先。大學部學生於徵得授課老師同意後，可以選修學程課程，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進入學程。

三、學生人數

依各課程規定修習人數為限。

四、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擬參加本學程之學生，向「生物科技管理學程委員會」申請核可。申請辦法由學程教育委員會擬定。

五、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必修科目：管理必修：創新管理(3 學分)、智慧財產權法(3 學分)

生醫專業必修：生命科學總論(2 學分)、生物技術導論(2 學分)

兩校合開課程：專題討論-生物科技管理個案(1 學分)、

專題討論-生物科技管理實務(1 學分)

選修科目：管理選修科目任選至少 6 學分

生醫選修科目任選至少 8 學分

總計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須符合上述必、選修修課規定)

六、抵免學分

若兩校畢業學生曾於五年內修習本學程之課程，或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之課程，可報請「生物科技管理學程委員會」認定或由定位測驗決定，可抵免該課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與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合併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七、學程證明

經核可修習學程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成格者，由「生物科技管理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登錄於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內，並得申請發給兩校共同頒發之學程修業證書。

八、其他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 1、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
- 2、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學生輔導與課外活動

健康心理中心 ~ 山腰上的家

健康心理中心提供學生一個遊憩心靈的人性空間，有專業的心理輔導老師對學生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及心理測驗，兼顧成長性及治療性，以增進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適應，提升自我認識並發揮潛能，進而對未來生涯預作完善之規劃。另外，不定期舉辦心靈成長講座，山腰電影院於每週三 18:30~21:30 播放系列影片。

社團活動

陽明目前約有四十五個學生社團，依性質區分為系學會、服務性、康樂性、音樂性、宗教性、體育性及康樂性等七大類。經常舉辦演講、社區服務、登山、藝術展覽、賞鳥等活動，及戲劇、舞蹈、音樂之演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空間。

獎助學金

申請校外各類獎助學金、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請洽學務處

申請國外會議補助相關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

運動活動

每年 11 月及 5 月分別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田徑）及水上運動會，3 月固定舉辦研究生盃球類競賽。並定期舉辦籃球、網球、排球、羽球、足球、桌球、軟網等各項球類錦標